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九洲加美医疗美容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强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(协议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37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(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，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(B)广[2026]第 09-04-1080 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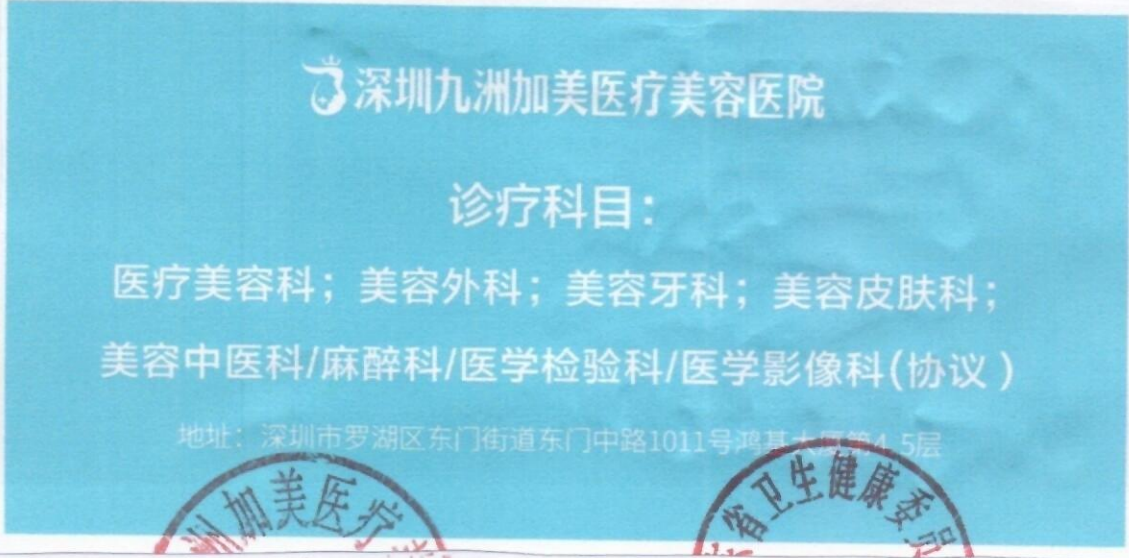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7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九洲加美医疗美容医院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第4、5层		
	机构类别	美容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5F8L-044030317A52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强远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深圳九洲加美医疗美容医院 诊疗科目： 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； 美容中医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(协议) 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第4、5层 (医疗机构盖章) 委托专用章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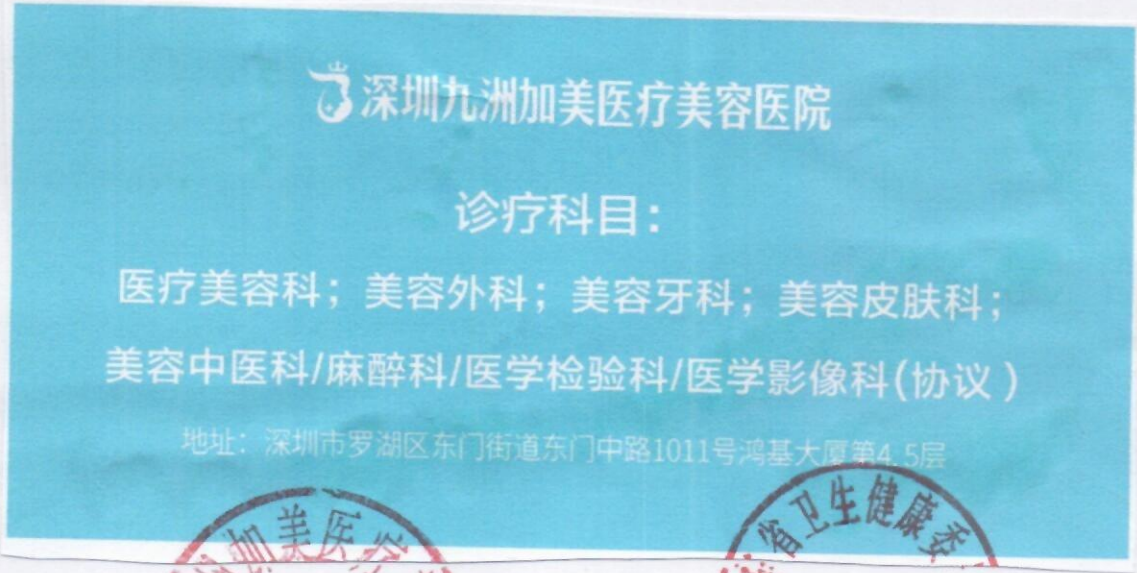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7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九洲加美医疗美容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第 4、5 层		
	机构类别	美容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5F8L-044030317A5 2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强远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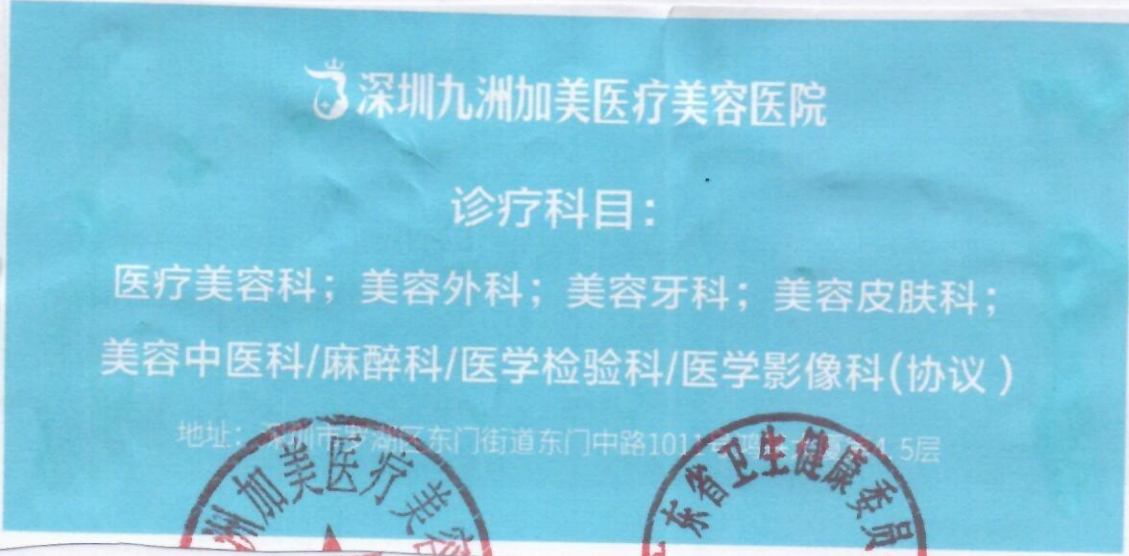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7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九洲加美医疗美容医院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第4、5层		
	机构类别	美容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5F8L-044030317A52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强远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新氧： https://www.soyoung.com/ （点击无连接） 美团： https://www.meituan.com/ （点击无连接） 点评： https://www.dianping.com/ （点击无连接） 抖音： https://www.douyin.com/ （点击无连接）				
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